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第 2 次「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執行審查小組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1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4 時 00 分

貳、地 點：本署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名單

肆、主 席：李襄閱主任檢察官 紀錄：嚴培勻

伍、審查暨討論：

## 一、執行秘書報告事項：

(一) 本署 101 年第 2 次「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評估小組」會議紀錄。

(詳附件一)

(二) 101 年 5 月至 101 年 11 月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分配月報表。(詳附件二)

(三) 101 年 5 月至 101 年 9 月本署符合犯罪被害補償提撥要件應提撥情形統計表。

(詳附件三)

## 二、審查 102 年度列冊機構之資格及年度計畫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	實施日期	審查結果	備註
1	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 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 新北市分 事務所  101 年處 分金指定 金額上 限： 1,650,00 0 元	(1) 扶助家庭兒 童少年及大 學生獎助學 金計畫。	102 年 1-12 月	同意補助： 國中生獎助學金：150,000 元 國小生獎學金：200,000 元 合計：350,000 元 (1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 (2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(3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(4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第 6 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	請注意，勿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度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計畫重複申請。

				<p>率。</p> <p>(5) 請依法務部部頒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6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 6 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2) 新北市 102 年度歲末感恩聯歡活動計劃	102 年 12 月 8 日(星期日)	<p>同意補助： 禮品費：230,000 元 合計：230,000 元</p> <p>(1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2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3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4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第 6 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5) 請依法務部部頒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6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 6 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合計：580,000 元			
2	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	(1) 新北市社區服務專業志工培訓及督導課程	102 年 3-4 月、5-12 月	<p>同意補助： 初階課程講師鐘點費：12800 元 進階講師鐘點費：12800 元 合計：25,600 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</p>	

101 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421800 元				<p>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 6 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2) 新北市新住民親子共讀團體班	102 年 4-12 月 (每週上課一次,每次 3 小時,共計 12 次)	<p>同意補助：          講師鐘點費：57600 元          臨時酬勞費：14,400 元        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〈100 元以下/每小時〉          讀本費：15,000 元 〈500 元以下/每本〉          教材費：3,000 元          成果裝置費：5,000 元          合計：95,000 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</p>	

				<p>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3) 新住民法律宣導季刊	102年1-12月，共五期。(4、6、8、10、12)	<p>同意補助： 印刷費：75,000元 專家撰稿費：3,000元 合計：78,000元</p> <p>(1) 刊物需明顯加註”本刊物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贊助印製”。</p> <p>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4) 法律宣導及親職巡迴演講	102年4~12月辦理	<p>同意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12,800元 宣導品：6400元(100元以下/每份) 合計：19,200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	

				<p>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,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,惠寄本署。</p> <p>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,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,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,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,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,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;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,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5) 新住民女性數位技能研習及語文生活適應課程	102 年度 1-12 月	<p>同意補助:          講師鐘點費:168,000 元          臨時性酬勞費:21000 元(100 元以下/每小時)          教材費:15,000 元          合計:204,000 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,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,惠寄本署。</p> <p>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,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,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,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,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</p>	

				<p>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合計:421,800 元			
3	<p>社團法人 新北市康 復之友協 會</p> <p>101 年處 分金指定 金額上 限： 1,458,40 0 元</p>	(1) 精神障礙者復健訓練計畫	102 年 1-12 月	<p>同意補助： 職能治療：30,000 元 心理治療：15,000 元 合計：45,000 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 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 (6) 請依法務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 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2) 精神障礙者家庭教育計畫	102 年 3-11 月	<p>同意補助： 講師費(外聘)： 8 堂 X1 梯=12,800 元。 合計：12,800 元。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</p>	

				<p>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3) 新北市精神障礙者急難救助計畫	102年1-12月	<p>同意補助：            救助金：250,000元            合計：250,000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</p>	如本署有轉介適合之個案，請優先處理。

				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	
		(4) 家庭支持性服務準備計畫	102年1-12月	不予補助：20,000元	
		(5) 精神疾病宣導活動計畫	102年1-12月	不予補助： 合計：0元	
		總計：307,800元			
4	社團法人 新北市自閉症服務協進會  101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 512,800元	(1) 愛我請繼續幫我~ 青星樂活休閒訓練計畫	102年1月至12月	同意補助： 音樂律動老師鐘點費：53760元〈每小時800元以下〉 電腦老師鐘點費：51200元〈每小時800元以下〉 排球/攀岩老師鐘點費：25600元〈每小時800元以下〉 日語老師鐘點費：38400元 合計：168,960元 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 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 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	
		(2) 星兒親子互動班暨暑期星兒動力班	102年1-12月	同意補助： 個別親子互動班外聘教師鐘點費：90,000元〈每小時200元以下〉 暑期動力班外聘教師鐘點費：64,000元〈每小時800元以下〉	



				<p>合計：154,000 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3) 點亮星空 揮灑藝術 星兒美術教育課程	102年 1~12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團體班外聘美術教師鐘點費：88320 元 〈每小時 800 元以下〉</p> <p>教學教材費：31,320 元〈90 元以下/ 每份〉</p> <p>合計：119,640 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</p>	

				<p>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總計：442,600 元			
5	<p>新北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</p> <p>101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 5,169,400 元</p>	(1) 司法保護業務案件各項救助活動	102年1-12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輔導就學、就醫、就養：100,000 元</p> <p>急難救助：200,000 元</p> <p>訪視輔導交通費：20,000 元</p> <p>誤餐費：46,000 元</p> <p>雜支費：5,000 元</p> <p>講師費：38,400 元</p> <p>成果彙製(簿冊印製、光碟及軟體)：10,000 元。</p> <p>合計：419,400 元</p> <p>(1)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
		<p>(2) 102年各項 犯罪預防 法律宣導 活動</p>	<p>102年 1-12月</p>	<p>同意補助： 講師費、評審費、修復促進者主持費、活動主持、展演費：200,000元。 諮詢委員出席費、團體 leader、coleader 費：288,000元 修復促進者訪視談話費、參加本署個案研討會、座談會等會議之車馬費、修復促進者撰稿費、電話諮詢事務費、修復對話進行茶點費：200,000元。 活動場地租借、清潔費用：50,000元 有獎徵答獎品、禮卷費：300,000元 預防犯罪團體輔導活動材料及宣導器材費：300,000元 關懷活動材料費、慰問宣導品費用：200,000元 活動租車費：100,000元 競賽用物品費、獎品、獎券、獎盃、獎牌、獎狀及感謝狀：50,000元 各項活動便當、餐盒費：300,000元 參訪費用：30,000元 活動場地佈置費、音響燈光特效費用、展演材料(道具)費、視訊工程費：200,000元。 宣導品製作費、廣告多媒體製作費、文宣及宣傳費用：150,000元 各項活動成果彙製費用：100,000元 活動意外保險費用：100,000元 值班交通費：94,000元 茶水費：50,000元 雜支費：200,000元 合計：2,912,000元</p> <p>(1)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 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</p>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				<p>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3)「即時援手」救助方案	102年 1-12月	<p>同意補助： 緊急救助或協助社會弱勢個人或團體救助金：300,000元 訪視輔導服務費〈含交通費〉：50,000元 追蹤個案相關文書處理費：10,000元 誤餐費：40,000元 合計：400,000元</p> <p>(1)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(2)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4)社區處遇司法保護業務計畫	102年 1-12月	<p>同意補助： 各項活動成果製作、美工費：36,000元 個案資料整理、繕打、建檔、保存費：240,000</p>	

				<p>元</p> <p>追蹤個案相關文書處理費：240,000 元</p> <p>訪視輔導交通費：150,000 元</p> <p>值班交通費：264,000 元</p> <p>誤餐費：120,000 元</p> <p>雜支費用：2,000 元</p> <p>合計：1,052,000 元</p> <p>(1)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5) 辦理司法保護據點、中心方案、家庭支持方案、生命教育輔導及社區處遇方案活動	102年 1~12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講師費：72,000 元</p> <p>宣導紅布條：30,000 元</p> <p>宣導旗幟：50,000 元</p> <p>宣導文宣品費：100,000 元</p> <p>有獎徵答獎品：50,000 元</p> <p>編製宣導片：150,000 元</p> <p>值班交通費：264,000 元</p> <p>場地佈置費：30,000 元</p> <p>志工誤餐費、便當及茶點費：24,000 元</p> <p>合計：770,000 元</p> <p>(1)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	

				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總計：5,553,400 元			
6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  101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7,491,500 元	(1) 辦理受保護人各項更生保護服務活動	102年1-12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輔導就學：80,000 元</p> <p>輔導就業：80,000 元</p> <p>輔導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：150,000 元</p> <p>輔導就醫：80,000 元</p> <p>急難救助：150,000 元</p> <p>資助旅費、車票費用：100,000 元</p> <p>資助膳宿費用：100,000 元</p> <p>資助醫藥費用：100,000 元</p> <p>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：20,000 元</p> <p>協辦戶口：20,000 元</p> <p>訪視慰問：20,000 元</p> <p>中途之家安置費用：500,000 元</p> <p>志工膳雜費：200,000 元</p> <p>合計：1,600,000 元</p> <p>(1)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</p>	

				<p>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2) 辦理受保護人團體輔導活動	102年 1-12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講師費：64,000元          助理講師費：32,000元          心理諮商講師費：50,000元          宣傳布條：9,000元          茶水費：10,000元          場地費：10,000元          餐費：48,000元          文宣品：10,000元          雜支費：20,000元          合計：253,000元</p> <p>(1)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</p>	

				<p>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3) 辦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各項技能訓練研習活動。	102年1-12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授課鐘點費：400,000元  教學材料費：500,000元  車馬費：400,000元  成果發表場地佈置費：20,000元  成果發表材料費：40,000元  成果發表音響費：20,000元  文具、郵件費用：50,000元  合計：1,430,000元</p> <p>(1)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4) 辦理矯正機	102年度	同意補助：	



	關收容人各項關懷系列活動。	各年節前夕	<p>講師費：160,000 元  醫師鐘點費：32,000 元  護理、臨床心理或社工人員：16,000 元  表演費：150,000 元  音響費用：40,000 元  年節食品：100,000 元  獎品及慰問品：90,000 元  懇親餐盒：25,000 元  活動材料：30,000 元  法治、勵志書籍：50,000 元  義務演出者誤餐費：40,000 元  場地佈置費用：50,000 元  租車費用：30,000 元  服裝道具：30,000 元  活動主持費：30,000 元  文具、郵電費用：30,000 元  合計：903,000 元</p> <p>(1)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 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 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  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 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 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  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 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(5) 辦理各項法治、更生保護宣	102年1-12月	本件保留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	

		導及社區 關懷活動			
		(6) 辦理更生人 家庭支持性 服務方案	102 年 1-12 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團體及助理講師費：192,000 元</p> <p>訪視輔導服務費（含交通費）：720,000 元</p> <p>電話訪視費：144,000 元</p> <p>訪視誤餐費：72,000 元</p> <p>資料整理費：15,000 元</p> <p>輔導諮詢費：160,000 元</p> <p>開案晤談費：56,000 元</p> <p>學術研討費：100,000 元</p> <p>支持性活動：300,000 元</p> <p>專家出席費：40,000 元</p> <p>表演費用：40,000 元</p> <p>租車費用：60,000 元</p> <p>餐費：60,000 元</p> <p>場地費：30,000 元</p> <p>音響費用：60,000 元</p> <p>教材費：30,000 元</p> <p>宣導品：60,000 元</p> <p>行政雜支費：50,000 元</p> <p>合計：2,209,000 元</p> <p>(1) 因應預防犯罪活動之多元化、多樣性、在不超過預算總額的原則下。各項費用得科目流用。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
		總計：6,395,000 元		
7	財團法人 蘆洲李宅 古蹟維護 文教基金會  101 年處 分金指定 金額上 限： 867,000 元	(1) 行動古蹟- 環境教育古 蹟巡禮宣導 計畫	102 年 1-12 月	同意補助： DM、學習單印製：40,000 元 合計：40,000 元 (1) 請於 DM、學習單上加註”本光碟由臺灣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贊助 印製”。並協助本署加印犯罪預防宣導內 容。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 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 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 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 。 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 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 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 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 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 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 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 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 籌款比率。 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 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 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 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 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 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 證明文件報支)
		(2) 社會服務— 自主學習環 教人資培力 計畫	102 年 1-12 月	同意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96,000 元(60 小時×每小 時最高 1600 元) 講義費：5,000 元(50 份×100 元) 成果報告：5,000 元 合計：106000 元 (1) 基於緩起訴處分金計畫補助公益目的考 量，本計畫僅針對申請計畫中「(六)社 區保健自療巡守隊培訓養成、社區關懷服 務，20 人次」，以及「(九)弱勢就業 者職能養成教育，30 人次」兩部分之執 行酌予補助。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講師資格資給。 (3) 「(九)弱勢業者職能養成教育，30

				<p>人次」部分之成果報告，請提供參加者確實為本轄弱勢之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(4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5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6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7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8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9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10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3) 社區營造-環境教育平台網絡建置專案	102年 1-12月	不予補助	
		(4) 家族記憶-代間身心靈健康促進計畫	102年 1-12月	不予補助：	
		總計：146,000元			
8	社團法人 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  101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	【破繭而出 築夢踏實】街友社會支持方案	102年 1-12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勞務費(街友以工代賑)：2,762,496元</p> <p>文具印刷費：2,000元</p> <p>合計：2,764,496元</p> <p>(1) 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。並切實遵守貴會於申請計畫中所提出之計算及請領原則(考量該街友是否已請領其他補助；資源迫切性與需求量；每街友每月不超過最低基本工資19047元；量能原則下盡量讓有需要、有意願之人皆參加；領取滿額(19047元)者以最多三個月為一期；公平正義原則)。</p>	

	2,712,432元			<p>(2) 請對受補助人拍照製作工作證留存,於每季核銷時檢附DVD送署。</p> <p>(3) 請檢附受補助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及簽收之領據。</p> <p>(4) 受補助人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單位之公益補助。</p> <p>(5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6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,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,惠寄本署。</p> <p>(7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,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,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8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9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,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,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10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11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,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;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,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總計:2,764,496元			
9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板橋分會  101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: 13,375,200元	(1)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	102年全年度	<p>同意補助:</p> <p>醫療資助:90,000元</p> <p>緊急資助:600,000元</p> <p>訪視慰問(含新案、三節):1,150,000元</p> <p>聯絡、寄送及印製關懷馨生人各項業務及活動所需電話、紙張、影印費、郵資等費用:80,000元</p> <p>合計:1,920,000元</p> <p>(1) 各項目金額因應申請得互相流用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,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,惠寄本署</p>	

				<p>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2) 犯罪被害保護業務『一路相伴專案計畫』	102 年全年度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訴狀撰擬：360,000 元</p> <p>訴訟代理：1,050,000 元</p> <p>訴訟費用：250,000 元</p> <p>律師諮詢：45,000 元</p> <p>合計：1,705,000 元</p> <p>(1) 各項目金額因應申請得互相流用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</p>	

				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	
		(3)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『溫馨專案計畫』	102 年全年度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心理諮商：624,000 元</p> <p>團體輔導（小型）：190,800 元</p> <p>團體輔導（戶外）：314,000 元</p> <p>年節關懷活動：1,088,800 元</p> <p>個案研討費：75,200 元</p> <p>合計：2,292,800 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4)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『生活重建專案計畫』	102 年全年度	本件保留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	
		(5) 保護業務教育訓練、研習、座談會等會議及志工參與會務費用	102 年全年度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志工各項專業訓練：533,400 元</p> <p>保護志工個案研討會及會議：164,600 元</p> <p>與保護志工運作保護業務執行有關之事項：519,200 元</p> <p>合計：1,217,200 元</p>	

				<p>(1) 各項目金額因應申請得互相流用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6)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、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、司法保護中心、修復式司法教育	102 年全年度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講師費：16,000 元</p> <p>場地費：30,000 元</p> <p>宣導紅布條：30,000 元</p> <p>宣導旗幟：40,000 元</p> <p>宣導文宣費：180,000 元</p> <p>有獎徵答或徵文等比賽獎品：80,000 元</p> <p>媒體宣導托播或租車費用：20,000 元</p> <p>廣告看版費用：20,000 元</p> <p>場地佈置費：20,000 元</p> <p>志工誤餐費：16,000 元</p> <p>雜支：3,300 元</p> <p>合計：455,300 元</p> <p>(1) 各項目金額因應申請得互相流用</p> <p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3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4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</p>	



				<p>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5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6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7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8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總計：7,590,300 元			
10	<p>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</p> <p>101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794,400元</p>	(1) 102年邊緣家庭兒童少年獎學金計畫	102年3-12月	<p>同意補助： 獎學金-高專組：100,000元 獎學金-國中組：180,000元 獎學金-國小組：120,000元 合計：400,000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</p>	請注意，勿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度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計畫重複申請。

				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	
		(2) 樂活銀髮心世代「活化生命、再關懷」活動計劃	102年1-12月	<p>建議補助：</p> <p>A. 樂活銀髮 young 起來-教育課程講座 講師鐘點費：27,200 元 文宣印刷費：11,600 元 合計：38,800 元</p> <p>B. 三節送溫情活動 食材費：40,000 元 合計：40,000 元</p> <p>C. 送送愛 慰問禮品費：50,000 元 合計：50,000 元</p> <p><b>總計：128,800 元</b>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予。</p> <p>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3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7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。</p>	
		總計：528,800 元			
11	社團法人 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	(1) 反毒、反酒駕、反飆車校園犯罪預防宣導	102年3月-12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印刷費：60,000 元 講師費：12,000 元 合計：72,000 元</p> <p>(1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。</p> <p>(2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</p>	

	<p>101 年處分金指定金額上限： 129000 元</p>			<p>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,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,惠寄本署。</p> <p>(3)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,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,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4)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5)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第 6 目要旨,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,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6)請依法務部部頒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7)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 6 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,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;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,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<p>(2) 中華民國第十八屆身心障礙者撞球錦標賽</p>	<p>102 年 8 月 24 日</p>	<p>同意補助： 場地費：25,000 元 餐費：32,000 元 合計：57,000 元</p> <p>(1)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,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,惠寄本署。</p> <p>(2)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,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,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3)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4)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第 6 目要旨,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,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5)請依法務部部頒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	

				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 (6)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
		總計：129,000 元		
12	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	新北市102年度毒品醫療戒癮業務個案管理計畫	102 年全年度	本件保留，提下次會議再討論。
		總計：950,000 元		
13	新北市政府教育局	(1) 102 年度新北市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計畫	102年1月至12月	<p>同意補助：          國小生學雜費+12 個月生活費：48,000(元/人)          國中生學雜費+12 個月生活費：57,000(元/人)          高中生學雜費+12 個月生活費：87,000(元/人)          合計：6,000,000 元（依照前列學生年級別，總額上限補助）</p> <p>(1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。</p> <p>(2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3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4) 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5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6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</p>

				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	
		(2) 102 年度國民中學小巨人社區生活成長社團實施計畫 (10 校次)	102 年 1 月至 12 月	本件保留，待下次會議再行決議討論。	
		總計：6000,000 元			

### 三、 審查專案新申請計畫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	實施日期	審查結果	備註
1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	儀器捐贈勸募專案	未註明	不予補助	
2	中華民國團體動力協會	「智」在生活。「性」好有你-社區智障青少年性犯罪防治教育工作計畫	102 年 1 月~12 月	不予補助	
3	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	(1) 導盲犬宣導計畫	102 年 5 月 4 日	<p>同意補助：            印製費：50,000 元            合計：50,000 元</p> <p>(1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           (2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           (3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           (4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           (5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           (6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            (7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           (8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	

				<p>(9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10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11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
		(2) 導盲犬寫生攝影比賽活動計劃	102年10月5日導盲犬寫生比賽活動 102年10月25日導盲犬攝影比賽活動	<p>同意補助： 印製費：20,000元 合計：20,000元</p> <p>(1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p> <p>(2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p> <p>(3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 <p>(4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p> <p>(5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6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</p> <p>(7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8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9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10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辦理。</p> <p>(11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

		(3) 開路天使 發展講座	102年 1~12月	<p>同意補助： 講師費：28,800元〈每小時800元以下〉 合計：28,800元</p> <p>(1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2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3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4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5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(6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 (7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(8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(9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 (10) 請依法務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(11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總計：98,800元			
4	財團法人 台灣省私立 台灣盲人 重建院	(1) 身心障礙 者社區樂 活大學	102年 1~12月	<p>同意補助： 講師鐘點費：100000元〈每小時800元以下〉 合計：100,000元</p> <p>(1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2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3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4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5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(6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</p>	

				<p>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,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,惠寄本署,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</p> <p>(7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,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,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8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9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,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,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10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11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,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;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,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2) 視障體驗營	102年 1-12月	<p>同意補助: 講師鐘點費:19200元(每人每次800元以下) 合計:19200元</p> <p>(1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p> <p>(2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p> <p>(3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 <p>(4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p> <p>(5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6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,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,惠寄本署,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</p> <p>(7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,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,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	



				<p>(8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9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10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11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3) 第五屆視障星光大道歌唱大賽	102年10月5日 102年11月9日	<p>同意補助： 印製費：50,000元 合計：50,000元</p> <p>(1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p> <p>(2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p> <p>(3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 <p>(4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p> <p>(5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6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「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」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</p> <p>(7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8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9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10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11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</p>	

				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
		總計：169200 元		
5	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少數族群 權益促進 協會	(1) 2013 年弱勢家庭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計畫	102 年 1-12 月	<p>同意補助： 輔導交通費：36,000 元 〈每人次 100 元〉 合計：36,000 元</p> <p>(1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2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3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4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5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(6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 (7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(8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(9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第 6 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 (10) 請依法務部部頒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(11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 6 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</p>

				支)	
				總計：36,000 元	
6	財團法人 中華啟能 基金會附 設春暉啟 能中心	(1) 讓愛飛揚~ 法治教育 暨親職教 育宣導計 畫	102 年 4-5 月	<p>同意補助： 鐘點費：4,800 元 餐費：6400 元〈80 人 X80 元〉 合計：11,200 元</p> <p>(1) 請檢具原始憑證(含受〈誤餐費〉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。 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3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4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5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6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7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(8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 (9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 (10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(11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第 6 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 (12) 請依法務部部頒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(13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 6 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		(2) 讓愛飛揚~ 聖誕節感 恩活動	102 年 12 月	<p>同意補助： 鐘點費：1,600 元 材料費：20000 元〈單價 200 元以下〉 誤餐費：8000 元〈100 人 X80 元〉 合計：29,600 元</p>	

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請檢具原始憑證(含受〈材料費、誤餐費〉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。</li> <li>(2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li> <li>(3) 請檢具原始憑證(含受〈誤餐費〉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。</li> <li>(4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li> <li>(5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li> <li>(6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(7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li> <li>(8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li> <li>(9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li> <li>(10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</li> <li>(11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li> <li>(12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li> <li>(13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li> <li>(14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li> <li>(15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</li> </ol>	
--	--	--	--	--	--

				支)	
		(3) 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訪視計畫	102 年 1~12 月	<p>同意補助： 輔導交通費：12,000 元 〈每人每次 100 元〉 合計：12,000 元</p> <p>(1) 請檢具原始憑證(含社工或志工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訪視記錄影本)報支。</p> <p>(2) 請檢具原始憑證(含受〈誤餐費〉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。</p> <p>(3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4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p> <p>(5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p> <p>(6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 <p>(7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p> <p>(8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9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</p> <p>(10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11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12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第 6 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13) 請依法務部部頒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14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 6 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p>	

		<p>(4) 身心障礙院生小組教學設班計劃</p>	<p>102年 1~12月</p>	<p>同意補助： 講師費：160,000元 〈每小時800元以下〉 合計：160,000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請檢具原始憑證(含講師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報支。)</li> <li>(2) 請檢具原始憑證(含受〈誤餐費〉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。</li> <li>(3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li> <li>(4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li> <li>(5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(6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li> <li>(7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li> <li>(8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li> <li>(9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,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,惠寄本署,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</li> <li>(10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,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,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li> <li>(11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li> <li>(12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3點第9項第5款第6目要旨,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,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li> <li>(13) 請依法務部部頒99年4月1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li> <li>(14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6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,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;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,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</li> </ol>	
		<p>總計：212,800元</p>			

7.	財團法人 臺灣省台北縣基督教晨曦會	(1)102 年 毒 癮者家屬 支持團體 活動方案	102 年 1~12 月	<p>同意補助：</p> <p>外聘講師鐘點費：62,400 元 (26 週×2 小時×1,200 元)</p> <p>內聘講師鐘點費：40,000 元 (25 週×2 小時×800 元)</p> <p>助理講師鐘點費：30,600 元 (51 週×2 小時×300 元)</p> <p>合計：133,000 元</p> <p>(1) 請留意參與之毒癮者應為設籍本署轄區內之毒癮者，列冊備查。</p> <p>(2) 請檢具原始憑證(含受〈誤餐費〉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果報支。</p> <p>(3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</p> <p>(4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</p> <p>(5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</p> <p>(6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</p> <p>(7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</p> <p>(8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</p> <p>(9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 2 週內完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核准經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</p> <p>(10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預防宣導活動。</p> <p>(11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</p> <p>(12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第 6 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</p> <p>(13) 請依法務部部頒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(14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片 6 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</p>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				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 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	
		總計：133,000 元			
8.	財團法人 淨化社會 文教基金 會	(1) 2013「拒毒 不落伍」- 校園反毒 宣導活動	102 年 1-12 月	<p>同意補助： 內聘講師鐘點費：76,800 元（每小時不 超過 800 元） 印刷費：50,000 元 合計：126,800 元</p> <p>(1) 需配合本署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及 文宣內容。 (2) 請檢具原始憑證(含受〈誤餐費〉 服務對象須為弱勢對象之相關 證明資料影本及簽到單)活動成 果報支。 (3) 講師鐘點費依內外聘給與。 (4) 符合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 金作業要點」支付對象。 (5) 具有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。 (6) 申請項目符合支付標準。 (7) 申請金額之預定用途符合規定。 (8) 申請計畫之預算金額符合實際。 (9)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『緩 起訴處分金受撥付公益團體同 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』一式兩 份(詳如附件)，請文到 2 週內完 成簽約手續，惠寄本署，核准經 費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 緩起訴處分金專戶轉行支付。 (10) 請於辦理活動或購置、捐助物品 時，於海報、物品或文宣品等資 料明顯處加註「由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」 字樣，並配合本署辦理各項犯罪 預防宣導活動。 (11)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 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限。 (12) 建請公益團體依緩起訴處分金 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9 項第 5 款第 6 目要旨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 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。 (13) 請依法務部部頒 99 年 4 月 1 日 生效之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 分作業要點辦理。 (14) 請檢具原始憑證、每場次活動照 片 6 張、簽到單及活動成果報</p>	



				支。(如受服務對象為弱勢對象，請檢具該證明文件報支；本項核准項目如為講師費，請檢具講師學經歷證明文件報支)	
		總計：126,800 元			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議題：追認認罪協商判決金匯繳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總會 200 萬元。

結論：追認通過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會議，謝謝大家。

捌、散會

備註：附件資料已於會議中分送，本件紀錄不再附送。